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01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03

被 告 施家誠

04

05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案，於民國111年4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06

07

08

法 官 陳立祥

09

書記官 林映君

10

通 譯 蔡岱芸

11

12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13

檢 察 官 黃偉

14

檢 察 官 林季瑩

15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16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17

書記官朗讀案由。

18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19

20

被告答

21

施家誠 男44歲

22

住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199之2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121069036號

24

25

公設辯護人張寅煥到庭為被告辯護。

26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27

檢察官黃偉陳述起訴要旨

28

施家誠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晚間某時許起，在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199之20號自宅內，至少飲用料理米酒1瓶多後，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凌晨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FYI-667號普通重型

29

30

31

32



01 機車上路，沿澎湖縣馬公市204縣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於
02 同時50分許，行經203縣道、204縣道、六合路交岔路口時，
03 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反
04 號誌管制（闖紅燈），適陳怡君騎乘腳踏車沿六合路由西往
05 東方向駛入203縣道，施家誠見狀即閃避不及，與陳怡君所
06 騎乘之上開腳踏車發生碰撞，致陳怡君人車倒地，並因而受
07 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
08 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施家誠亦受有唇部撕裂
09 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左下肢深擦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嗣陳
10 怡君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部澎醫院）急救後，仍
11 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而施家誠
12 亦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並經警委託該院對其抽血後送驗，驗
13 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9mg/dl（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4 為每公升1.445毫克）。

15 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16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
17 人於死罪嫌。

18 法官問

19 有無要變更起訴法條？起訴上開事實所涉之法條是否為「修
20 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罪？又依協商會議時之
21 協議，被告所犯罪名是否調整為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
22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23 零點零五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24 檢察官答

25 同意變更為「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罪。
26 同意修正為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
27 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因
28 而致人於死罪嫌。

29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可能所犯罪名：修正前刑法第18
30 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
31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01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選任辯護人。 02
03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04

法官問 05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06

被告答 07

瞭解。 08

法官問 09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身分？ 10

被告答 11

沒有。 12

法官問 13

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而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4項規定，有何意見？ 14
15

辯護人答 16

被告方面認為，「貿然」二字，究係過失？還是故意？如屬故意，是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這些都不容易判斷，並帶
17
18
19
20
有道德價值之語氣，可能容易使國民法官發生預斷或混淆之情形。

檢察官黃偉答 21

如準備程序書（二）所載，「貿然」二字僅是敘述被告當時
22
23
24
有闖紅燈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情形。並無任何道德價值上評價，不至於使國民法官或法官有預斷之虞。

法官問 25

就辯護人之刑事準備書狀答辯要旨部分，檢察官有無主張有
26
27
引起法院產生預斷之虞部分？

檢察官黃偉答 28

沒有。 29

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有使
30
31
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乙節評議



01 休庭時間始於111年4月22日上午09:36:33。

02 法官復行入庭（111年4月22日上午09:41:19）。

03 法官諭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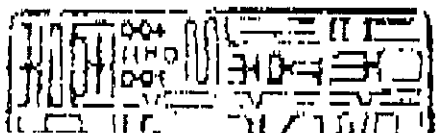
04 經合議庭評議：

05 一、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即「貿然」等語，是否有如
06 辯護人所指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部分，本院認為：「貿然」
07 之文字敘述，為輕率鹵莽的樣子之意思，並非單純客觀描述
08 車禍經過之具體描述，而是涉及評斷被告態度及行為之主觀
09 描述，有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就本案提前產生被告有罪預斷
10 之虞，辯護人此部分主張有理由，犯罪事實此部分之記載應
11 予刪除。

12 二、又如果檢察官跟辯護人在陳述起訴要旨或答辯要旨的部
13 分，有另外使用特別誇張的言語或其他足以導致國民法官產
14 生預斷可能性的陳述時，審判長得依照國民法官法第46條即
15 時制止。

16 法官問

17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施家誠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晚間
18 某時許起，在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199之20號自宅內，至少
19 飲用料理米酒1瓶多後，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凌晨5時30分許，騎
21 乘車牌號碼FYI-667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澎湖縣馬公市2
22 04縣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於同時50分許，行經203縣道、2
23 04縣道、六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
24 ，竟疏未注意及此，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陳怡君騎
25 乘腳踏車沿六合路由西往東方向駛入203縣道，施家誠見狀
26 即閃避不及，與陳怡君所騎乘之上開腳踏車發生碰撞，致陳
27 怡君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
28 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
29 ；施家誠亦受有唇部撕裂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左下肢深擦傷
30 併皮膚壞死之傷害。嗣陳怡君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
31 稱部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因出血性



休克不治死亡。而施家誠亦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並經警委託該院對其抽血後送驗，驗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9mg/dl（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445毫克）」。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罪嫌，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認罪，也非常愧疚。

法官問

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法官諭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答

雖被告就犯罪事實已為認罪答辯，但仍有以下數點說明：

一、被告對於其騎車時之血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並無爭執，但對於被告抽血之酒精數值會如此之高，可能係被告於車禍受傷，被送往醫院後，因對肇事心生恐懼，所以私下自行離開醫院，在路上為平穩情緒，所以又在路上經過的雜貨店買了一瓶米酒喝了，所以才會經警方通知去醫院驗血後，所測酒精數值才會如此高，應非肇事時被告真正酒測的濃度。

二、因被告自身經濟狀況不佳，所以無法與被害人家屬方面達成和解，目前為止，被告方面已支付關於喪葬費13萬5千元，另提出除第三人強制責任險外的30萬分期賠償方案，但可能因金額數目太低、過少關係，所以不為被害人家屬接受，雖被告也能了解家屬心情，只是這已是被告能力所及的較好方案。

三、另請審酌車禍發生當下之一切情狀，如被害人有無過失及被告所提量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



01 法官問

02 檢察官就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有無開示予辯護人？包含準備
03 程序書二增列之「被告之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車損照
04 片3張」。

05 檢察官

06 有。

07 辯護人答

08 有。

09 法官問

10 辯護人有無請求檢察官開示判斷檢察官證據證明力之證據或
11 與辯方主張相關之證據？檢察官有無開示？

12 辯護人答

13 有。檢方已開示。

14 法官問

15 辯護人刑事準備狀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開示予檢察官？

16 辯護人答

17 有。

18 檢察官答

19 有。

20 法官問

21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出具之準備書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22 檢察官均答

23 沒有。

24 辯護人答

25 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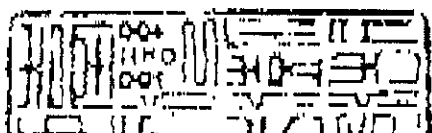
26 法官問

27 依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所載爭執及不爭執事實，辯護人有
28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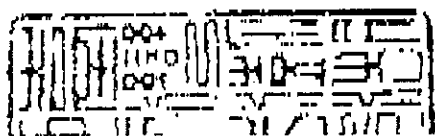
29 辯護人答

30 如辯護人之前所提準備程序書(二)所載。

31 法官問



- 依2份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所載爭執及不爭執事實，檢察官有無意見？ 01
- 檢察官黃偉答 02
- 如檢方提的準備程序書所載。 03
- 法官問 04
- 關於檢方準備書狀一「聲請調查證據清單編號3、7」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交通事故照片及檢方準備書狀二所示車損照片3張，均係案發當日之畫面或場景？ 05
- 檢察官黃偉答 06
- 前面兩個證據是當日拍攝，車損照片其中壹張腳踏車全景是當日拍攝，另兩張關於照明設備部分不確定，是該車所裝設之設備。 07
- 法官問 08
- 關於檢察官所述上述截圖及照片，有部分係案發當日之畫面或場景，是否不爭執？ 09
- 辯護人答 10
- 如檢察官所述，被告不爭執。 11
- 法官 12
- 被告於110年1月13日凌晨5時30分許，騎乘機車上路時，其行車時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乙節，是否不爭執？ 13
- 辯護人答 14
- 不爭執，但請法院於審理時同意辯護人於辯護時，能使用上開血液酒精濃度換算出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代替。 15
- 檢察官黃偉答 16
- 沒有意見。 17
- 法官 18
- 承上，被告於車禍發生後，亦經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但曾自行離院，後經警方通知才再度前往該院乙節，是否不爭執？ 19
- 辯護人答 20



01 不爭執。

02 檢察官黃偉答

03 不爭執。

04 法官

05 關於起訴書所載之驗得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9mg/dl即血
06 液中酒精濃度為0.289%，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7 1.445毫克乙節，是否不爭執？。

08 辯護人答

09 不爭執。

10 檢察官黃偉答

11 不爭執。

12 法官諭知依據檢察官及辯護人先行提出之書狀內容及今日所述，
13 為以下爭點整理：

14 壹、不爭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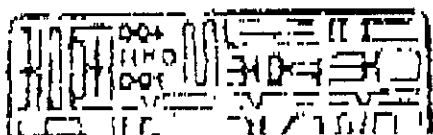
15 一、施家誠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晚間某時許起，在澎湖縣
16 馬公市鐵線尾199之20號自宅內，至少飲用料理米酒1
17 瓶多後，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
18 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凌晨5時30分許，騎乘車牌
19 號碼FYI-667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澎湖縣馬公市
20 204縣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且行車時血液中所含酒精
21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施家誠於同時50分許，行經203縣道、204縣道、六合路
23 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竟疏未注
24 意及此，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陳怡君騎乘腳踏
25 車沿六合路由西往東方向駛入203縣道，施家誠見狀閃
26 避不及，與陳怡君所騎乘之上開腳踏車發生碰撞，致陳
27 怡君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
28 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
29 折等傷害；施家誠亦受有唇部撕裂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
30 左下肢深擦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

31 三、陳怡君於車禍發生後，經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



稱部澎醫院) 急救後，仍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因出	01
血性休克不治死亡。	02
四、施家誠於車禍發生後，亦經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但曾自	03
行離院，後經警方通知才再度前往該院，並經警委託該	04
院對其抽血後送驗，驗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9mg/dl	05
(換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0.289%，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	06
濃度為每公升1.445 毫克)。	07
五、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違反號誌管制闖越紅燈	08
之過失。	09
貳、爭執事項	10
一、被告就本案事故的發生，過失情節及程度如何？	11
二、被害人就本案事故的發生有無過失？如有，過失情節及	12
程度如何？	13
三、被告驗得之酒測值，係完全由行車前飲酒所致，或行車	14
前飲酒及肇事後另行飲酒加總所致？	15
法官問	16
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上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是否同意？	17
檢察官均答	18
同意。	19
辯護人答	20
同意。	21
法官問	22
就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	23
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24
檢察官黃偉起稱	25
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所載。	26
法官問	27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	28
見？	29
辯護人答	30
如歷次準備程序書所載。	31



01 被告酒測值非常高，這個數值所採的程序可能違反相關規定
02 ，因為被告是直接被抽血，沒有先對其呼氣酒測，可能證據
03 能力有欠缺。

04 法官問

05 對辯方上開所述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有何意見？

06 檢察官黃偉答

07 如檢方準備程序書二所載。被告當時因同時受有唇部撕裂傷
08 等傷害，故有事實上之原因無法吹氣酒測。因此員警相關處
09 理程序有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條6項之規定。故酒
10 測單有證據能力，其餘參準備程序書狀。

11 法官問

12 關於上開答辯要旨及前述爭點，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
13 實為何？

14 辯護人答

15 如歷次準備程序書狀所載。

16 被告

17 同辯護人所述。

18 法官問

19 就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20 ？

21 檢察官黃偉答

22 沒有意見。

23 法官問

24 就被告量刑部分，本院將依職權調查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
25 案紀錄表，以確認被告之素行、有無累犯等情形，暨本院之
26 調解紀錄表，以瞭解被告犯後與被害人家屬洽談和解過程等
27 情形，有何意見？

28 檢察官黃偉答

29 同意。

30 辯護人答

31 同意。



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就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為評議。

休庭時間始於111年4月22日上午10:01:11。

法官復行入庭111年4月22日上午10:13:51。

法官諭知關於證據能力及於審理期日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並簡要說明理由如下：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辯方對於澎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之證據能力有爭執。辯方雖認警方委託醫院對被告強制抽血有違法定程序，然辯方對於被告受有唇部撕裂傷併部分皮膚壞死一節爭執，本件應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汽車駕駛人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而可強制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採樣及測試檢定之情形，且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1號判決亦認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採證程序而未終結之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故此文書有證據能力，且此涉及被告酒測值，有調查必要性。

二、辯方對於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之證據能力有爭執。辯方雖認被告是否經吊銷駕照與本案無自然關聯性，故此文書不具證據能力，然被告是否經吊銷駕照，仍與其就本案之罪責惡性、犯罪情節程度有關，非無自然關聯性，故此文書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三、辯方對於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證據能力有爭執，然此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之文書，有證據能力，且被告是否有酒駕前科，仍予其對本案之罪責惡性有關，有調查必要性。

四、其餘檢、辯提出之供述跟非供述證據，雙方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均有證據能力。

貳、調查必要性部分：

一、就檢方調查證據出證必要性部分：



官不記
字
林
缺
者

01 (一)關於被告施家誠於偵查中之陳述部分：

02 因檢方可於審理時詢問被告，無就同一事項重複調查之
03 必要，若詢問被告過程中，被告供述與先前不同，檢察
04 官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聲請合議庭裁定調查該部分供述
05 。

06 (二)關於交通事故處理報告、部澎醫院監視器擷圖照片3張
07 部分：

08 檢方主張待證事實為被告初次送醫後曾於警方到場前先
09 行離去，此涉及被告犯後態度，有調查必要性。

10 (三)關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部分：

11 辯方雖認此部分待證事實已有監視器照片、交通事故照
12 片、鑑定意見書可以證明，無調查必要性，然此文書尚
13 有關於現場路面、環境、天候、光線、撞擊位置等情之
14 記載，有調查必要性。

15 (四)關於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勘驗筆錄、相驗
16 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照片12張部分：

17 辯方雖認被害人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照片之待證
18 事實，已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而無調查必要，然該診斷
19 證明書有關於被害人急救時之傷勢及傷重不治過程之記
20 載，相驗照片則可具體檢視被害人傷勢情形，均有調查
21 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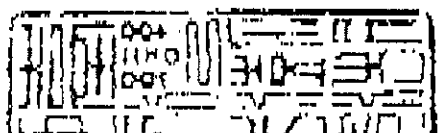
22 二、就辯方調查證據出證必要性部分：

23 關於被告施家誠於偵查中之陳述部分：

24 因辯方可於審理時詢問被告，無就同一事項重複調查之
25 必要，若詢問被告過程中，被告供述與先前不同，辯護
26 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聲請合議庭裁定調查該部分供述
27 。

28 三、其餘檢、辯所提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都有調查必要性
29 ，均予以調查。

30 法官向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表示，二造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
31 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



、方法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01

法官問

02

關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順序，是否以先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以建構前提事實，再調查爭執之犯罪事實之證據（含勘驗路口監視畫面）、再詢（訊）問被告後，再調查科刑相關資料（含交互詰問證人施李鳳琴）？

03

04

05

06

檢察官黃偉答

07

同意。

08

辯護人答

09

同意。

10

法官問

11

就勘驗路口監視畫面之具體方式，是否為於審判期日播放影片由法官及國民法官當庭觀看，產生心證，而不由法院做勘驗筆錄。且由辯方做播放、說明，檢方做補充陳述，資料附卷之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於評議過程播放影像及討論？

12

13

14

15

辯護人答

16

同意。

17

檢察官均答

18

同意。

19

法官問

20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書物證部分有哪些？所需時間為何？

21

22

檢察官黃偉答

23

如準備程序書狀二所載。

24

法官問

25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爭執事實部分，有哪些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26

27

檢察官黃偉答

28

如準備程序書狀二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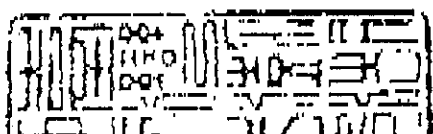
29

法官問

30

就調查量刑部分，檢察官有無出證？有哪些書物證？所需時

31



01 問為何？

02 檢察官黃偉答

03 如準備程序書狀二所載。

04 法官問

05 就辯護人聲請調查不爭執事實之書物證部分，有哪些書物證
06 ？所需時間為何？

07 辯護人答

08 沒有聲請。

09 法官問

10 就辯護人聲請調查爭執事實之書物證部分，有哪些書物證？
11 所需時間為何？

12 辯護人答

13 如準備書狀二所載。另本來有聲請110年1月16日之偵訊筆
14 錄，但因法官裁示不調查必要性，故不另外開調查程序。
15 就詢問時有必要再提示

16 法官問

17 就調查量刑部分，辯護人有無出證？有哪些書物證？所需時
18 間為何？

19 辯護人答

20 如準備程序書二所載。

21 法官問

22 辯護人於準備書狀中雖將勘驗監視器光碟、調查道路交通事
23 故照片、日出日沒時刻表列為量刑證據，但此部分待證事實
24 應涉及被告車禍過失程度，將之列為爭執事實調查，有無意
25 見？

26 辯護人答

27 同意。同意放在調查犯罪事實的部分做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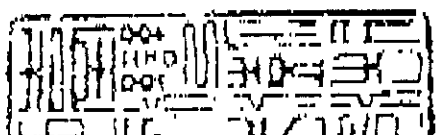
28 法官問

29 就辯方聲請傳喚證人部分，由何人行主詰問、反詰問？主詰
30 問、反詰問所需時間為何？

31 辯護人答



證人施李鳳琴，預計20至25分鐘。	01
檢察官黃偉答	02
檢方反詰問，時間預計10至15分鐘。	03
法官問	04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被告？所需時間為何？	05
檢察官黃偉答	06
聲請詢問被告，因庭上裁示偵查中筆錄不予先行調查，故時間需要約30分鐘。若有必要時需要提示偵訊筆錄。	07
辯護人答	08
因辯護人聲請詢問被告部分有包含量刑及犯罪事實，預計50分鐘。	09
法官問	10
對於上開證據調查，有無意見？	11
檢察官黃偉答	12
無。	13
辯護人答	14
無。	15
法官問	16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為何、所需時間為何？	17
檢察官黃偉答	18
如準備程序書狀二所載，需要約10分鐘，以PPT 檔方式進行。	19
辯護人答	20
以投影方式為之，預計5分鐘。	21
法官問	22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所需時間各為何？	23
檢察官黃偉答	24
如準備程序書狀二所載，都是以PPT 檔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需要約10分鐘，科刑辯論預計30分鐘。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辯護人答

02 以投影方式為之，共合計預計40分鐘。

03 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評議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
04 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前開關於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
05 期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作成審理
06 計畫。

07 休庭時間始於111年4月22日上午10:29:16。

08 法官復行入庭111年4月22日上午10:41:11。

09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如下：

10 關於審理程序時程，經合議庭評議，預定計畫詳如附件「審理時
11 程預定表」，並簡要說明如下：

12 一、開始審理（起始程序），10分鐘

13 （一）人別訊問

14 （二）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15 （三）權利告知

16 （四）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17 （五）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18 二、檢察官、辯護人開審陳述，各15分鐘。

19 三、審判長諭知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
20 及次序及方法，10分鐘。

21 四、檢察官、辯護人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調查，檢察官約30
22 分鐘。

23 五、勘驗監視錄影畫面，4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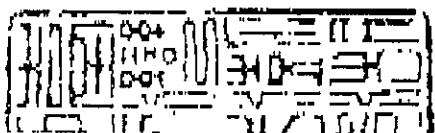
24 六、調查檢察官、辯護人爭執事實之書物證及調查犯罪事實
25 相關之證據，檢辯雙方各10分鐘。

26 七、詢/訊問被告，檢30分鐘、辯40分鐘。法院補充訊問被
27 告，10分鐘。

28 八、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關於量刑之證人施李鳳琴，辯
29 20分鐘、檢10分鐘。法院補充訊問，10分鐘。

30 九、調查科刑之相關資料，檢5分鐘，辯3分鐘，法院2分鐘

31 。



- 十、檢察官、辯護人事實及法律辯論，檢方20分鐘，辯方20分鐘。 01
02
十一、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10分鐘。 03
十二、檢察官、辯護人科刑辯論，檢方20分鐘，辯方20分鐘。 04
十三、被告最後陳述，4分鐘。 05
十四、終局評議。 06
十五、宣示判決。 07

法官諭知 08

本院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是以先提示不爭執事實的證據來建構前提事實，之後再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再提出爭執事實的證據，再就量刑部份調查，便於使國民法官瞭解案情，並避免國民法官混淆而無法區別爭執及不爭執的事項，及為落實直接審理原則、並考量此次選任、審理期日僅2天之限制，所以本院才會為上開安排。 09
10
11
12
13
14

法官問 15

對上開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內容，有何意見？ 16

檢察官黃偉答 17

沒有意見。 18

辯護人答 19

沒有意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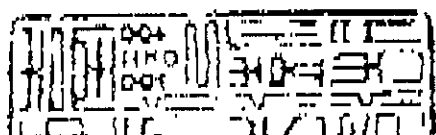
法官諭知 21

請檢辯雙方注意事項： 22

(一) 開審陳述要限於在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的範圍內，避免提前辯論。 23
24

(二) 調查完證據後就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部份，原則上是在所有證據均調查完之後，會有一次性表示意見的機會。但如果在個別證據調查完之後，檢辯雙方認為有必要就個別證據表示意見，也可以聲請，但請檢辯雙方就證據證明力必要的範圍表示意見，避免重複辯論、重複陳述。 25
26
27
28
29
30

(三) 為了避免國民法官分散之注意力，於進行證據調查、 31



01 提示詰問、表示意見、詢問被告等程序，原則上請檢
02 推派一個代表來進行某項特定的主張，不要兩個人同
03 時主張開審陳述、兩個人同時主張提示、辯論、論告
04 ，請明確分工。

05 (四) 另外關於本案書證各項證據資料電子卷證，請提供給
06 本院，以便順利在國民法官調查證據階段中提示給國
07 民法官跟職業法官。關於法律見解部分，如果雙方在
08 辯論過程中要引用法律見解，請保持完整性，請不要
09 特別擷取特定範圍，可引用整個範圍而就提醒注意部
10 分用粗體字表現，讓國民法官完整知道實務見解。

11 (五) 檢辯雙方如於審理程序以PPT 檔案輔助，製作時請注
12 意國民法官法第46條之規定，勿提出使國民法官產生
13 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例如自行製作之圖形、漫畫
14 ，否則法院可能禁止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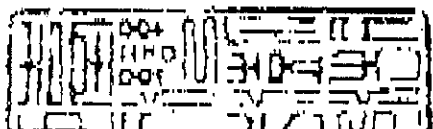
15 法官諭知

16 將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列印，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
17 無誤後簽名、附卷。

18 法官諭知

19 一、本院前於110年8月30日函請澎湖縣政府提出備選國民法
20 官初選名冊，同年9月28日進行抽選程序，澎湖縣政府
21 於同年10月1日函送名冊總共375人，嗣本院寄出自我
22 申告調查表，並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於110年
23 12月16日下午15時審核後完成複選名冊，將以此複選名
24 冊寄送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
25 卷。

26 二、此次寄送予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及問卷內容，係經參考及
27 過濾檢、辯雙方所提出建議詢問之問題，並就檢辯雙方
28 建議提問之問題中，認涉「與本院提問重複者」、「題
29 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連、詢問目的不明
30 」、「對於是否得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題
31 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候選國



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及預斷者」、「題目內容涉及窺探心證、評議傾向者」剔除後，作為最終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之內容，並將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交付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各1份予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閱覽）。

法官問

對於上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及本院製作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黃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答

辯護人對於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3題「在被害人死亡的案件，如果被害人家屬不願意原諒被告，也無法與被告達成和解，您認為應該如何量處刑度？」，認為與司法院所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第2款所謂「不當刺探個案心證之問題」相符，請求法院予以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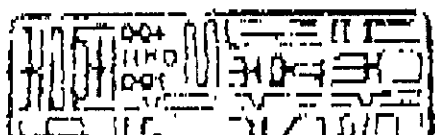
檢察官黃偉答

檢方認第13題問題，只是在嘗試瞭解國民法官之想法，應該是合乎相關規範，不能認是不當之刺探，如依辯護人理解，則詢問事項第10題之內容，也有可能是會被辯護人認為是不當之刺探。

檢方傾向如辯護人有疑慮，該13號問題的內容，可做修正，但不刪除。修正的內容可以為「在刑事案件中，若被告未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取得諒解，您認為應該如何量處刑度？」簡化問題與本案事實較為相符之情形。

檢察官林季瑩答

把本案的前提事實修正，改為一般刑事案件可能發生的過程



01 ，改為較為中立的問題。

02 辯護人

03 我方所提第10題所要表達的只是一種觀念，但是檢方的問題
04 已經問到量刑，已涉及國民法官心證。

05 法官問

06 本次審理程序將依國民法官法第3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
07 規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以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並另選
08 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09 檢察官黃偉答

10 沒有意見。

11 辯護人答

12 沒有意見。

13 被告答

14 沒有意見。

15 法官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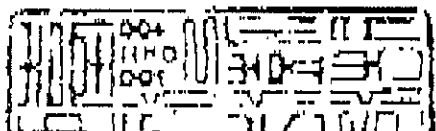
16 本案於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行國民
17 法官（含備位）之選任程序，並依下述方式進行：

18 一、本次選任程序依協商會議之協議，將採取「先問後抽」
19 之方式，以決定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被選任為國民法
20 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次序。

21 二、選任程序之詢問方式，採取分組詢問，每組人數4人至6
22 人。並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之規定，原則上先由法院詢
23 問，認適當時，再由檢辯雙方直接詢問，檢辯雙方詢問
24 每名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至多為2分鐘。且依協商會議
25 之協議，檢辯盡量控制各自進行個別詢問之總人數不超
26 過12人（檢辯合計不超過24人）。

27 三、再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判
28 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
29 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30 四、嗣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拒卻至多4名候選國民法
31 官，最後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自到



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選
任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五、本院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
裁定不選任事由（國民法官法第13至16條）為原則，至
檢辯雙方補充詢問之問題，若經本院認涉污染或使國民
法官對案情產生預斷，則禁止該問題之提問。檢辯雙方
前所提出之建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試題，倘業遭本
院剔除者，則禁止再據以於選任程序提出該類問題。又
檢辯雙方請嚴選問題，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
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
，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

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偉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是否希望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

被告答

不想到場。

法官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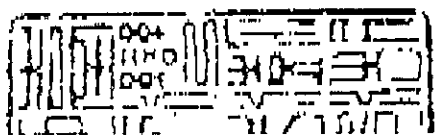
對於被告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不到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偉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前述選任程序進行原則、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
、時間、處所、方式、抽選方式，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
及詢問方式，選任期日時間、處所，選任程序進行方式及次
序等事項，有何意見？



01 被告答

02 沒有。

03 法官問

04 本院已定111年6月23日上午9時為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檢
05 察官、辯護人是否同意於111年6月22日下午到院檢閱候選
06 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以利選任程序之順利進行？

07 檢察官均答

08 同意。

09 辯護人答

10 同意。

11 法官問

12 被告有無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

13 被告答

14 我雖有誠意，但是111年4月7日仍無法達成和解，我實在
15 對不起家屬，但我真的能力有限。

16 法官問

17 關於審前說明內容，本院將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進行，
18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意見？

19 檢察官均答

20 沒有意見。

21 辯護人均答

22 沒有意見。 休

23 法官諭知本件暫修庭111年4月22日上午11:0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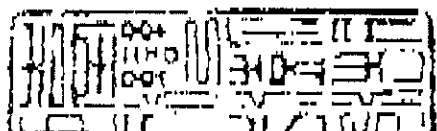
24 法官復庭111年4月22日上午11:14:24)

25 經合議庭評議，問卷事項第13題修改為「在一般刑事案件中，若
26 被告未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取得諒解，您認為應該如何量
27 處刑度？」

28 法官諭知

29 一、準備程序終結。

30 二、本案業經審判長指定於111年6月23日上午9時起全日、1
31 11年6月24日上午9時起全日，於本院二樓大法庭進行



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程序，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均請
自行到庭，均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若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法院得逕命拘提。

三、被告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法 官

